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陳九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2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6月9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個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01

法官 林翰章

02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慶豐	渣打銀行苗栗分行	110年10月15日	252,959元	AA0000000	